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萧山发电厂关停机组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6年12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萧山发电厂关停机组资产处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现将该议案及决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萧山发电厂1#、2#燃煤发电机组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15]505号）要求，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28日披露的萧山电厂煤机关停公告），萧山发电厂两台燃煤发电机组于2015年12月7日实施永久关停，12月13日前对1#、2#炉烟囱连接烟道进行了拆除、对3#输煤栈桥进行了拆断，作为机组实施不可恢复性拆除和永久性关停的标志点。2016年4月对码头部分设备和发电机设备进行拆除。

为做好后续的资产处置工作，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关停机组及相关资产进行评估（部分资产因电网需要等原因保留）。2016年10月，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33号），评估结果如下：

关停机组资产账面原值86,649.09万元，账面净值为15,482.88万元，评估值为1,170万元，评估减值143,12.88万元，减值率92.44%。其中：（1）资产包一为库存备品配件，评估结果：资产账面净值226.70万元，评估值为6万元，评估减值220.70万元，减值率97.35%；（2）资产包二为主体设备及相关房屋建构物，评估结果：资产账面净值15,256.17万元，评估值为1,164万元，评估减值14,092.17万元，减值率92.37%。

关停机组资产评估大幅减值的原因主要是评估价值为评估对象在非持续使用、非原地使用和非原有用途使用的前提下处置变现的净收入，即全部拟处置资产的受让方需承担受让资

产的拆除、运出等全部费用，以及资产清单内的房屋建构筑物的拆除、清理和运出的所有费用。

为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处置程序，盘活存量资产，最大限度地提高资产处置的收益，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萧山发电厂关停机组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

2、同意对萧山发电厂关停机组资产采取以下处置方式：资产包一（库存备品配件）优先进行内部调剂转让，不能转让的备品配件按废旧物资处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置；资产包二（主体设备及相关房屋建构筑物）以不低于评估价 1,164 万元为底价，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